

MG  
D693.62  
1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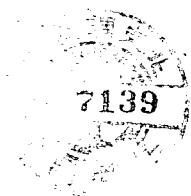
河北省吳橋縣縣長劉興沛條陳縣政意見書



3 1799 9980 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L
124
60

謹遵令將本縣內政外交建設財政教育公安保衛自治禁煙諸端應與應革各事宜繕具  
意見書恭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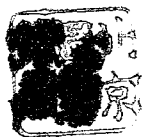
鑒核

計開：

### 第一項 內政

#### 甲、改善縣政府之組織

縣爲政治組織基本單位，縣政府爲直接人民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健全，與縣政良窳及推行效率爲正比例，直接關係人民之利害，間接影響國家之興衰，故欲求政治之進步，首須健全縣政，本省各縣政府，自民元以來，雖經數次改組，表面似漸革新，而實際仍多舊規，去年實行裁局設科。僅作到對外對內行文上之統一，縣政黑暗效率低微依然如故。縣長歷任易撫交吳四縣，經驗所得，深覺現行組織，具有種種病態，一切設施擾民者多，利民者少，絕不能適應目前非常局面，亟應以「集中力量，統一事權，重實際，去虛名，除舊弊，尙廉潔，」爲最高原則，加以合理之調整，俾收緊密靈活之效，一掃鬆懈弛緩之弊。當茲鈞座與民更始，整飭吏治之際，改善縣政府組織，實爲目前救亡圖存不可或緩之



圖，蓋縣政府組織不完，一切良法善政不能施之於下也。謹擬具改善組織辦法如下：

### 組 織 附員額經費表

縣 長

秘 書 掌理機要事項，並綜核各科文稿事項。

第一科 除掌理舊有民政總務各事項外，並辦理建設事項，理由詳後第三項。

第二科 掌理省款縣款事項，設省款縣款兩股，省款股主任由科長兼，縣款股主任以原財政科長充之，理由詳後第四項。

第三科 掌理教育及文化事項。

第四科 掌理公安事項。保衛團改編保安隊，保衛總團部裁撤，統一事權，理由詳後第六第七兩項。

承 審 處 仍照原章組織

書 記 室 設書記長一人，書記若干人，辦理一切繕寫事項。

## 河北省二等縣縣政府組織員額經費表

全年度支出預算數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二元四角 各月份支出預算數二千四百八十元零二角

職

別 員 額

薪 俸 及 工 食 雜 支  
月 支 數 共 支 數

備

考

科 一 第										秘	縣	
股 務 總			股 設 建				股 政 民		科			
辦 事 員	三 等 科 員	主 任 科 員	農 場 工 人	苗 圃 工 人	合 作 指 導 員	檢 定 員	主 任 科 員	辦 事 員	三 等 科 員	長	書	長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十六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八元	八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十六元	二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四百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幫辦收發事項	一辦收發一辦庶務	辦理會計事項					苗圃農場均由主任兼辦					

第 四 科			第 三 科			第 二 科								
辦 事 員	三 等 科 員	科 長	辦 事 員	督 學	三 等 科 員	科 長	處 書 記	經 三 等 科 員	股 三 等 科 員	款 主 任 科 員	縣 辦 事 員	股 三 等 科 員	省 主 任 科 員	科 長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十	一	一	一	一	二	科長兼	一
十六元	二十元	六十元	十六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五十元	十二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十六元	二十元	不兼薪	八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四十元		



監		獄		署	
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一	公役	一	看守所丁	七
四十五元	八元	十元零八角	八元	囚犯口糧	一百二十元
			五十八元		
			支九元者二名支八元者五名		

### 說

一、本預算按二等縣編製，每月支用省款一千七百六十元零二角，內計原定政費八百八十八元，司法經費三百八十二元二角，經徵處經費四百九十元，悉數列入，不分性質，實行統收統支。

二、本預算每月支用縣款七百二十元，內分地方警款三百元，地方財務款一百元，地方教育款二百元，地方建設款一百二十元。

三、前項縣款部份，係照本縣遵令裁減附加後，地方機關裁減經費，所確定之最低預算數目，核實編列。

四、省縣款雖來源不同，但實行混合支配，俾互相挹注，而免拘束。

五、縣政府經費，不論省款部份，或縣款部份，均由第一科總務股經手出納，實行統一收支，一掃已往省縣經費寬窄不均，及浮濫開銷之弊，而期增加工作效率。

### 明



子，施政重實際上級官廳應予主持

施政與立法須上溯歷史習慣，後測百年利害，衡度民情民力，方可推行，否則縱有良法美意，亦將等於虛文，勉強行之，徒滋流弊，且失威信。縣政府以組織不完，人才不充，年來執行繁劇之政令，感於無從措手，演成敷衍局面，諒早在洞鑒之中。而立法者，率以立完爲能事，至於能否通行，向不過問，且朝令夕改，使人無所適從，往往遵令行之甫經成立，又行改弦更張，故行之者遽遭失敗，不行者反爲得意，以致縣政羣相仿效以敷衍爲得宜，上級官廳亦不責問，視省令如具文，此所以國家政令雖積極出之於上，而下級機關每多置之高閣，此中癥結，積習已深。最要者，省方嗣後對於命令認爲有實際難行者，不予輕發，以資救濟，凡認爲勢在必行有時縣長不克推動者，省方以全力主持辦理，或派員到縣監督行之，必達目的而後已，庶政治威信一立，行政效能自高。

丑，確定縣長保障實行賞罰嚴懲誣告

竊維爲政之道首在得人，察吏之方尤貴考績，未有貪庸在位，而縣政能以修明者，賞罰不彰，而屬吏知所懲勸者。本省過去因政潮澎湃，官居如傳舍，貪污者任意勒索而不犯罪，懦弱者因循黑暗以爲良吏，其有才具優長認真辦事以求利民

者。稍不遂巨紳土劣之意，動輒上告，上官往往以該縣長多事煩瀆，予以調動以求寧人，致使下吏不敢治事。即有治事之人，而以舉辦者之不能成功，無形中反自受其累，敷衍因以養成，此縣政之所以頹廢，民怨之所以沸騰也。夫縣長之去留，關係一縣政治之興敗，既經委用，自應予以切實保障，使得久於其職，忠於其事，反之若有違法失職實據，則無論親疏悉必依法嚴懲，勿枉勿縱，然後縣長方得放手辦事，毫無瞻顧一意爲地方興利除弊，自可確定整個施政計畫，逐步促其實現，以求最後成功。倘對縣長輕予更調，則縣長服務毫無保障，其地位時時可以動搖，不惟不肯確定計畫，即有指示亦難望其遵照實施。

縣長地位如無保障，必生兩種不良結果；一、若干縣長因此便不免夤緣奔走，希圖固位；二、縣長因此對於地方土劣便不得不極力結托，藉圖自全，在此種情形之下，多數縣長勢必「不求有功，但求無過」，而地方之庶政，行政之效率，不問可知。要之，縣長地位須有保障，然後可望其廉潔有爲，鈞座欲改進縣政，提高效率，應請將縣長任期最少定爲三年，制定賞罰標準，按期考績，實行懲勸，同時對地方誣告縣長者，依法嚴懲，勿任逍遙。蓋晚近縣政廢弛，多由於惡劣環境所構成，土劣包圍，遇事干求，違之則毀謗立至，假藉民

意，妄事攻擊，最好

省方嗣後處理此項控案，認清地方官吏與地方情形，解決務求澈底，首先提訊原告，綜核全案與事實是否盡情，然後取保調查，實事求是，不稍寬假，過在官吏，則嚴予懲處，事實不符，則必辦誣告，事無鉅細，必懲一儆百，如是則官吏知所戒懼不敢違法，士劣知所警惕不敢妄控，公務員得有保障，便能放膽任事。否則省廳全疲精耗神於烟幕之中，是非顛倒莫辨，庸有整頓之可言！

#### 寅，提高薪俸使人才下注

縣政興廢，端賴治人，今日談縣政者，徒曰法制經濟如何，絕不注重人才，不知政非才莫舉，古之循良能吏，未有不自求良輔而能成功者，然欲求良輔，勢非有充實經費不能濟事。我國縣政經費，自改元規定以來，名雖增加，而實較以往減少，又以省欸支絀，八成發放，加以縣政增劇，生活程度日高，預算規定人數過少，賢能者率不屑為，各縣不得已仍利用舊日科房員書包辦一切，蓋此輩不但不要薪水，年節尚有相當饋送，甚且有運動費缺底等情事，試思此輩既以包辦而來，益以縣中高級職員所入不敷所出，其不鉤心鬥角，致全力於貪污者，烏可得乎，結局官民無形之損失，在充實經費數倍以上，縣政日非，此亦主因。與其官

民兩損，實不若將經費核實勻支，足其仰事俯蓄，移其旁務精神於正當事務之上，「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苟衣食足孰肯自甘違法而取敗辱？乃今之主政者，往往裁員減薪猶曰經費不足，殊不知國家經濟，原係「量出爲入」，正當支出本無不足之理。本省自取消包商制度，所有縣長經徵各項提成，一律廢止，另行規定經徵費月支數百元不等，而實際以規畫之欠完善，各縣地方稅務名雖改組，事實仍爲招商包收，比前財政廳自知行有不通，遂又令各縣不造預算，准予流支，而事實既仍招商包收毫無開支，縣長一面得實惠，一面且大聲疾呼經費不足，職員仍不得分潤。爲今之計，實不若將各縣經徵經費併入預算以內，仍恢復以前包商制度，不用增加經費，將縣長及職員之薪俸正名定分，核其需要，平均支配，酌予提高，明定職員數目，不得減用或包辦，庶可根本取消科房制度，謀縣府內部組織之健全，剷除貪污，澄清縣政，實有聯帶關係也。

## 乙、整頓縣司法

人民對縣政所仰賴者，惟一在司法之遲速貪廉，故批評縣政優劣，亦專指司法良否而定。自民國改元以來，引用東西新法，習慣不合，貪污加甚，偶有清廉自持者，而以法律手續不洽民情，亦極難討得好評，當茲

鈞座力求與民更始，擬請於法律可能範圍內，因勢制宜，改善縣司法手續，慎選承審，責成縣長負責，嚴加督飭，力求清明迅速，縣司法威信一立，則民望咸服而百政易舉矣。茲就經驗所得擬議改善辦法如下。

### 子、澈底取消科房班快散役根除積弊

考本省各縣組織，雖經民二及民十七兩次改組，名目上雖多改革，實質上並未變更，易言之，雖至民國二十五年今日，而清末之州縣遺跡，仍行存在，最顯著者，即各縣之科房，班快，散役等在縣府猶有相當之潛勢力，雖不能武斷謂本省一百三十一縣完全未改，而縣長所歷四縣，均仍舊例，若不澈底改革，善政之不能及民，猶無健全縣政府，省令不能下行於鄉也。茲分述於左：

一，科房名詞，與現在所稱之科，固為同一符號，本可不為病，但因其制度之存在，影響縣政健全組織及行政效率，蓋其對於檔案保管，雜亂無章，卷宗籠統，毫無次序，甚至將卷宗存放私人家內，任意更換焚燬，復利用機會，操縱把持，贖上蔽下，從中剝削，手段高超，人民視之為當然，官府亦以為常事，故無人查覺，亦無人告發，其害實猛於虎。

二，班房亦清制之一，與科房同為名廢實存，其潛勢力在科房以上，蓋此輩父

子繼承，師徒相襲，於地方情形熟悉且與糧賦催徵有關係，偶換新手，稍感困難，若心存貪污，則此輩尤有能手，況爲縣長者多存五日京兆及「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觀念，此輩潛勢，迄未打破，仍然把持一切，魚肉鄉民，其殘苛手段，名稱不下百餘種，爲害之甚，不可方喻，此弊不除，改革縣政，永難澈底，此弊之難除，實由於縣長無任期保障及無魄力所致，且有利用此輩爲自利工具者，亦爲主因，故欲根除此弊，非由

省廳方主於上，嚴厲責成縣長即日實行，然後糾察有辦理不力或名去實存者，懲罰一二，不能計日成功。

三，散役爲政警法警而執役，係法令以外各縣一致公開之秘密組織，每縣約一二百人不等，其工作與政法警同，唯無薪餉，完全依特殊進款維持生活，如催徵田賦，送達傳票等在在勒索，因其直對政警負責，別有系統，牢不可破，爲縣長者多不過問，所以散役弊害，普及各縣。

以上三種制度，實爲澄清縣政之一大阻碍，相沿日久，積習最深，欲除此種弊害，竊以爲唯一辦法是：一，裁革原有書記，另行攷取，成立檔案室，集中卷宗，設專人保管。二，驅逐原有政警及散役，另行攷取政法警，發現散役時，惟警

長是問，政法警一律佩帶加蓋縣印之身分證明襟章，憑其襟章執行職務，無此襟章者，准人民扭控，科以罪刑。一面提高待遇，制定戒規，實行賞罰，（戒規附列於後）弊端自可禁絕。總之，對症下藥，剷除不難，祇在有無決心與有效督飭辦法耳。此項擬請

鈞座通飭各縣一律澈底廢除，並以此項列入考績，否則空談整頓縣政，澄清吏治，實無裨於實際也。

#### 丑、輕微案件限制上訴以免纏訟

查現行新法規定，無論任何輕微案件，均得上訴二審高等法院，當事人往返旅費及證人需費，殊屬不貲。以高級法院對初審每多變更，演成上訴之風極熾，幾至數元或寸地之爭，及皮破或輕微之傷，亦必案案上訴，迨乎終結，原被物質精神上之損失，已超過所爭所訴數十倍而不止，無形中耗費民力莫此為甚，擬請對本省訂定單行法規，凡最輕微案件，不准上訴，蓋縱有冤抑，而所失渺乎其小，直接息訟，間接亦培養農民元氣之一道也。

#### 寅、實懲誣告以安善良

查刑法於誣告犯罪，本有處罰條文，乃以承辦審判人員為畏煩瑣，並扭於成見

認鄉愚不知犯罪加以原宥不予追究，致狡黠刁詐之徒，每藉妄控以爲脅制良善之工具，俾可剗其訟棍之名於村野，以遂其武斷鄉曲之私慾，因循放任，於今爲烈。此種鄉劣之剗除，固以剔除縣府舊弊爲前提，然嚴懲誣告，亦爲直接有效之肅清方法，爰是擬請通飭各縣認真嚴辦誣告，以安善良，而肅刁風。

#### 卯、恢復預審制度以便訟民

查以先初級法院本有預審規定，自新刑法頒布後始行廢止。而刑事輕微案件，言詞起訴案件，及重要案件，無不以預審制度，可以當庭勸解，分別處理，實在在予鄉民一種極大便利，且縣長深居簡出，每日新案之發生無由知悉，全假手房班任其撥弄遂予以作弊之機會。往往人民有些微細故，在城守候一二月而不得平其曲直。倘施行預審，既可便利訴訟，亦直接防弊之一道，爰是擬請通飭實施，規定每日新案須由縣長親自預審，隨到隨訊，蓋鄉民如有訟爭，習慣仍以在大堂前臨縣長之面一爲剖解，即稍有委曲亦所甘心而引爲快慰也。

#### 辰、限制繕狀以剗訟棍

查縣中繕寫訴狀，有官代書，私代書之稱，官代書即縣中僱用之繕狀書記，私代書即所謂訟棍是也。此輩對於鄉民訴訟，一狀之微，除撰繕費動輒一二十元不



等外，猶復雙方鼓動，以資漁利。而官代書之種種刁難更屬不一而足。防止之道，惟有成立繕狀室，慎選繕狀生，并照章實行限制繕狀，各縣繕狀室，須設備桌橙筆墨，凡訴訟當事人能自行撰繕者，須於室內爲之，不收費用，外來呈狀概不收受，不能撰繕者，由繕狀生代爲辦理，隨時撰繕，力求簡明，凡輕微案件，則不用狀紙，即以口頭供述記錄爲憑，蓋各縣政府左右盤據之私代書，與府內警役勾結，顛倒是非，潛勢極深，非如此不足以根本剷除，表面觀之，雖似予訟民一種限制，而無形中免除纏訟減省時間費用則甚多也。

#### 已、縣長對司法案件錯誤須負相當刑事及賠償責任

縣長兼理司法，雖間接由承審員審理案件，因在在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故直接縣長須負全責，本有法令規定，乃以處罰不嚴，致縣長於司法案件，每多委之承審處理，或有明知其非，而因某種原因，故予錯斷，亦無責任，此縣司法黑暗人民不堪其苦也，爰是擬請明定縣長對司法案件錯誤須負刑事及賠償責任單行辦法，以資振作，而示警惕。至承審員之任用，則准由縣長就合格人員保荐，以利事機，而專責成。

午、嚴禁司法人員與任何人交際及司法書記不得以地方人充任以杜弊端

查司法人員審理訴訟，執行刑罰，應秉至公之心理，判斷案件之曲直，事前不容有任何意思摻雜其間，故絕對不應與外界任何人交際，蓋所以防嫌，亦所以杜絕關說訴訟也。又地方人世居本縣，人情熟悉，用之充任司法書記，隨時隨地有作弊之可能，亟應迴避本籍，與本縣人不得爲縣長承審同其重要，爰是擬請明定限制辦法，以樹司法尊嚴。

### 丙、施行行政督察專員制度

本省各縣以主觀客觀環境關係，廢弛已久，泄沓成風，積重難返，前已分別詳陳，竊認爲今後本省縣政革新方針，除改善縣政機構，保障縣長職權，減輕人民負擔，由

省廳嚴厲督促地方官吏「埋頭苦幹」而外，尙應仿照他省辦法，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分區負責推進縣政，非如此不足以應付非常時期，不足以振頹起廢。經費不足，可由中心縣長兼任，稍加補助費，俾可使專員制度一面試行，一面督飭，並可以自己之作爲推及他縣之行動，目下省與縣之間，實感相距太遠，督察難周，雖視察之員，不絕於途，然均走馬觀花，對整個縣政，並不能作全部的認識與推進。益以本省環境日緊，縣與縣之間，更有聯繫之必要。設置專員不特補救此點

，且可積極「統籌」「領導」，所謂「統籌」，即轄區各縣，爲人力財力所限，一時不能獨辦之事業，可與專員所兼之縣合辦，復可聯合多縣，由專員主辦，以供各縣之利用。所謂「領導」，即以身作則，一切縣政，由專員所兼之縣首先創辦，爲各縣之表率。他如集中力量，剿捕盜匪，救濟天災，安輯流亡等在在均有舉易舉之效。此種強而有力之制度，在他省已收實利，本省似亟應施行者也。

#### 丁、改善鄉公所組織明定預算

查各縣自治，及鄉政之不能推行，鄉公所組織過於簡陋，實爲最大原因，改善鄉公所爲目前不容再緩之圖。各縣亟應縮小鄉數，推廣鄉區，確定鄉公所預算，各鄉設鄉長一員，助理員一人，鄉丁二三名，月給薪餉，（原定鄉長副爲義務職，於情於理，均有不合，）夫如是始能使安其位，賢者方肯出任其事，然後慎選各鄉具有相當學識，品行夙孚鄉望之人，加以訓練，分別派充鄉長，助理員，庶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手，進行無往而不利。現在各鄉公所之組織訓練，所以皆成空談者，實緣無明定經費，組織不良，待遇不善，知識份子裹足不前，任其事者都非善類，結局鄉民暗中非法負擔，甚於正式經費數倍以上，此極宜忍痛加以根本有效之改善者也。

## 第二項 外交

縣內對日鮮浪人應認真取締勿懷懼外心理

本縣位居本省東南部，毗連魯省德縣，縣境以內向無外僑，本無外交之可言，唯當茲日人開發華北聲中，日鮮人民將來恐難免遍跡各縣，作各種營業，外交上省政上所關至大，縣長謹將前在戰區撫甯任內經驗所得，貢獻意見如左：

考日本浪人，皆係其本國無業窮困份子，離開本國，無非開拓出路，雖間有負特殊使命者，然為數甚少，其居留中國作非法營業者（如開設小當舖，名稱洋行，暗賣白面，鴉片，開燈供客，私運軍火等），絕非受其政府所派使，亦絕非經過駐華領事館所准許，純為自恃國勢而橫行。夫國際間對鴉片毒品，均設有調查機關，嚴防毒播，彼日本國寧勿顧及體面？故此輩浪人之非法營業，無非自謀生活，朝鮮人無非供日浪人之驅使。各縣對此往往深懷懼外觀念，而彼輩乘此弱點狐假虎威任意橫行，竟不敢吹其毫毛，此實最錯誤之心理，久之必危及全局，甚可畏也！縣長前在戰區任內，他縣此項營業，均不下數十處，獨撫甯一縣經縣長逐漸取締淨盡，而日本當局反贊成縣長辦理得當，遇事協助，於以知此項營業雖掛日旗，實際並無保障，倘縣府秉

省府外交方針，認真依法據理禁止，不從則通知其領事館請其取締，未有不迎刃而解者。雖然我方人心不同，固有實在不明日鮮浪人虛實，而取締恐發生事端者，亦有利用外勢，以欺當局而私自放縱互相謀利者，縣長前在東北辦理外交時，深知此中隱情，當今日環境之下，對各縣枝節外交問題，應請督飭各縣取一致行動，齊一陣線，勿使彼輩乘隙而入，則省方自可減去不少外顧之憂也。

### 第三項 建設

縣建設應核實辦理縮小機關以節虛糜

查縣自有建設局科以來，七載於茲，以地方財力人力之限制，成績莫覩，

省廳一切政令，逮縣以後即等於具文，更不能深入民間，切實推進，表冊雖按期填報，實際多屬偽造，而年耗巨量經費，徒增人民負擔。際茲農村破產工商凋敝，縣建設非目前救亡切要之圖，亟應縮小組織，裁減經費，將該項事務，歸併第一科內，設置主任科員一人，足能辦理。蓋一縣建設事項，照章核實能辦真辦者，不過十之一二，餘均在造偽敷衍之列也。一俟民力稍蘇，回復舊制，極屬易易。

### 第四項 財政

### 甲、改善經徵各辦法

查縣地方各雜稅，雖經改徵牙行營業稅，實際仍係招商包辦，在「增加薪俸使人才下注」款內，已經陳述。又各縣糧賦之徵收，仍多因習廢清制度辦理，契稅尙多貶價情弊，在在均有改善必要，謹撮其大要列舉如下：

#### 子、地方雜稅仍舊招商包辦

查河北省地方牙稅之徵收，招商包辦爲時甚久，頗能與民相安，絕不如外間不明真相或圖有作用者攻擊之甚，在民十七年前，本省曾一度謀設局收稅，遭全省各縣一度劇烈之反對，因而取消，即其明證。且各種包額，經過歷年之增加，均已達到相當程度，各縣招包時已無互相舞弊之機會。包商之能與民相安者約爲兩端，一、包商組織簡單，收稅便利，態度和平，稽查亦周，鄉村私人可以自由交易。二、牲畜稅及牙稅照章各值百抽三，包商則可以減價征收，事實上民衆較官家設局征收，得惠爲多。去歲前財政廳變更地方稅制度，以事前缺乏縝密考慮，雖將縣長提成改定經征處經費，但實際上地方習慣向係集期交易，每縣大小集不下三二十處，若由縣府直接派員稽征，以用人不多，監視難周，且人品不齊，稅收徒多損失，而欲求防卡普遍，則不敷過鉅，縱事前計畫周詳，而此項設局經費

，亦實較招包損失爲大，結局各縣暗中仍爲招商承包，行之及今，不聞反對聲浪，是包商并不擾民，尤屬明顯。爲實事求是計，本省地方牙雜稅，擬請仍照舊制招商包辦，勻出經征處經費，併入縣府預算，公平支配，庶財政公開，且預算合理。

### 丑、簡單清理糧賦

各縣省款之收入，以糧賦爲大宗，溯自有清以迄現在，各縣土地向未經過澈底清理，而名目不一，手續複雜，用人較多，開支頗繁，以經費之不敷分配，各縣仍多依舊利用房書包辦，積弊重重，病民最甚。推厥原因，一方面固由向不隨時給票，應納若干，鄉民無由知悉。一方面亦因鄉民率多不約而同羣於廟會或集期時入城封糧，故征收門前極度擁擠。而糧冊之編造，毫無系統，查找困難，且須同時核算糧數，時間過費，致鄉民時有守候數日不能完納者，遂予經手房書一種刁難機會，任意勒索。在本省未能舉辦土地陳報以前，謹擬具簡單清理辦法如下：

一、嚴令各縣照章成立糧賦徵收處，不得僱人包辦，征糧須隨時給票，不得壓

置。

二、澈底整頓糧冊廢除社書冊戶。

三、持有先人原名，未經更名文契，與接買他人土地，已稅尚未過革者，均於封糧時，攜帶原契，一面封糧，一面過名，註冊。已經過革文契，僅將住所門牌號數，開單於封糧時呈請註冊，均不收費用。

四、經過更名過革後，買賣房地，均於稅契時同時過革。承繼先人遺產，均於當年封糧時更名，不另收費。

五、地冊經過澈底清理後，按編鄉重造，每編鄉發給一份，用相對照，以便催徵。

六、凡有地無糧者，准予免費樹糧，有糧無地者，經鄉長副證明，准予註銷。

七、糧冊編造清楚後，分鄉逐戶按門牌編號，於每年未開征以前清造完竣，此項號碼，同時編列糧票之上，一併先期將征收糧賦數目分別填齊，分發各鄉，逐戶通知，完糧人收到通知書後，須照票面所開納稅數目，備款檢同舊票及通知書一併呈繳，以便查兌，而簡手續。

#### 寅、整頓契稅

各縣土地房產，以盛衰及土壤之不同，價值懸殊，即一縣之中亦有優劣之分，



頗不一致，事前若漫無統計，雖比額限制甚嚴，亦難免貶價之弊，省款損失，無形中爲數甚大，謹擬具簡單防止辦法如下：

一、所有全縣地畝房產，應由縣分區查明，評定優劣，按甲乙丙三等公平訂定價格標準，編制詳表，并呈廳備案，以資核兌。

二、投納契稅到縣，經手人員，須逐日將原草契送科，由科長親自核對蓋章負責，如有不符，責令補納，過有懸殊，照章罰辦。

三、製定月報表，分發各監證人，按月逐件填報，以資稽核，而便催繳。

四、賣地須將原有紅契及糧票，交付買主，投稅時隨同呈交，以便過革，否則無效。

五、大段地契分割出賣，須雙方會同到縣投稅，一方發給新契，一方於原契上註明數目，加蓋縣印，以昭慎重。

六、契稅處須隨時通知糧賦征收處過革。

七、買主須寫本人真實姓名，不准以堂名別號替代。

乙、縣財政事權及收支均應統一以祛流弊

查縣設財政局科，專司收支地方財政，其工作不過一部會計事務，對於省款部

分，另設有第二科辦理，是在同一縣府內，有辦財政者兩科，系統重複，稽核困難，年耗經費尤屬不貲。蓋縣地方之支出，往往超過預算，活支活用，浮濫開銷，欲求其不凌亂複雜，收支適合，殊不可能。且向來財政局科呈轉之案，均由第二科主管，爲減輕人民負擔，整理財政計，亟應將縣財政科縮小爲股，附設第二科內，庶於界限分明之中，免除系統分歧之弊。

丙、裁減附加須由裁撤無用機關停辦不急之務始

使地方附加盡數有益於縣政，有補於建設，即壓榨吾民，尙有代價之可言，今之地方附加超過正稅數倍，駢枝機關林立，百廢待舉，一事無成，當此農村破產鉤座毅然裁減附加，仰見

關懷民瘼之至意，縣長職司親民，難安緘默，茲謹將地方實情，農村苦況，剖陳于左，並擬裁減附加有效辦法，提供

卓裁

夫裁減附加以薄稅歛，乃古爲政愛民之要道。惟裁減附加，非先裁撤地方駢枝機關，及無益事業之耗費不爲功，否則此裁彼添，蹈去歲之裁減苛雜變象增長附加之覆轍，恐仍難澈底。然裁撤駢枝機關，及無益事業之耗費，須由

省廳指定範圍明示辦法，以資一致，蓋全省各縣情形紛歧，若無一定限制，則將來錯綜雜亂，更屬不可收拾。至農村疾苦，除一部受有水旱天災及臨時兵匪搶劫外，其經濟所以呈於破產者，一因負擔捐稅太重，二因政治貪污，三因土劣壓榨，負擔太重由於閒散機關過多，政治貪污由於縣政廢弛，土劣壓榨由於缺乏懲治辦法，此三項弊害，革除大半，民間即可自力更生，元氣自可恢復，固無庸侈談復興計畫也。茲僅就第一項將縣內有經費無事業之應裁機關，及無益事業列左：

### 一、縣農會及教育會

縣農會及教育會爲人民團體，事務費照章應由會員自籌，而本縣竟年支地方款，不下兩千元，未免虛糜，應即停止。

### 二、農業推廣所

本縣農場及苗圃，於去歲合併改組農業推廣所，年支經費一千餘元，實際一無推廣，造林育苗，亦無成績，擬即縮減，所遺事務，撥歸建設股兼辦。

### 三、第一工廠

查本縣在前邊令設有第一工廠，向由前建設局兼辦，開辦數年，毫無作業成績，延至去年以辦理不佳無形停辦，所餘經費，由第三科專案存儲。當茲經濟

恐慌，百貨低落，小工業殊難提倡，且技師延攬不易，縱令繼續設立，亦屬徒糜公款，擬即裁撤。

#### 四、民衆教育館

民教館之設，原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然縣內設該館數年於茲，因經費不充，不能普及，毫無發展希望，年耗千餘元之經費，實等虛擲，擬即停辦。

#### 五、教育委員

教育委員之設，原以分區辦理教育行政，補助教育當局之不及，乃本縣自設委員以來，年耗二千餘元之經費，鄉村教育較前益見退化，毫無改進之表現。教育委員除在縣城即在家居，此種情形，凡籍隸本省各縣者，類能知之，固由於轄區較大，鄉小學校並非縣立難於監督指導所致，然教育委員之不能盡職，亦屬不容諱言。擬即裁撤，所遺職務，改由各中心初小校長兼辦，不另支費，轄區縮小，效率增進，庶於節省公款之中，仍取事半功倍之效。

#### 六、倉儲委員會

倉儲委員會之設，原爲公開保管積穀，實無設立機關開支經費必要。本縣此項委員會年支經費四百元，擬即停止，保留其名義，改爲義務職。

## 七、救濟院

救濟院之宗旨固屬重大，然本縣自設立以來，因無充實經費成績莫覩，年支經費一千餘元，未免虛糜，且縣內孤貧殘廢之人，不若都市之多，暫無設院救濟必要，擬即停辦。

以上各機關，均奉法令先後成立，縱再假以時日，亦恐成效難期，爲裁撤附加，減輕民衆負擔計，均宜停止經費或裁撤，但此種種機關，爲地方人把持已久，稍加整頓，反對立起，繼則妄控，故爲縣長者多不過問。

鈞座俯恤民艱，通飭裁撤附加，伏祈鑒察前情，毅然決然，明令規定裁減範圍，某類機關應裁，某類機關應併，令行到縣，俾縣長得有遵循。否則僅令裁減而不明示辦法，則恐附加雖減，而機關仍立，終至變爲攤派，其流弊更有不可勝言者，蓋附加尚有定額，攤派則漫無限制，輕而反重，殊負

鈞座裁減附加，解除民衆痛苦之初意也。

## 第五項 教育

縣教育亟應專設一科加強職權俾樹大計

教育與其他各科，歷史既殊，使命尤異，辦理得失，關係極大。本省除一等縣外，餘均附在他科兼辦，致有人非其材之弊，且有愈辦愈下之勢。夫縣境雖有大小，教育固無輕重，亟應專設一科，提高效能，以樹民族復興之基礎。且教育救國世所公認，本省處於今日，整頓已嫌過晚，然亡羊補牢，允宜努力，蓋教育為百年大計，縱使國亡，民族精神尚在，不難由壓迫中轉求復興，查本省各縣教育除縣城略具規模外，鄉村直無正式學校之可言，縣教育當局，向無管理指導能力，縣督學尤束手無策，長此以往，本省縣教之改進，將永無其日。亟應改定方案，重整旗鼓，縣長不敏，謹就管見所得，擬具改善原則如下：

### 一、改行中心學區制

此項制度係將全縣劃分若干學區，每區設標準初小一處，由校長兼任教育委員，用以改進鄉村教育，極屬相宜，蓋單位既小，指導自便，足能一洗舊日漫散之弊。此制縣長前在交河任內試行一年，已見實效，本縣亦正在開辦中。

### 二、改革縣督學制度

各縣縣督學率為地方人充任，其對各校同人，非同學，即親友，欲使其認真督導，勢有難能，故縣教育永無改進之望。亟應改革制度，各縣督學須迴避本

籍，一律由教育廳考選委派，並加大其職權，對於縣長及教育科長均有考查成績報告省廳之責，教育廳並實行將縣教育辦理之良否，列入縣長及教育科長考成。蓋本省縣教育已演成各地士紳把持，各自爲政，縣長不得過問亦不肯過問，試思以一縣教育之重，不以行政全力推行，曷克有濟，此縣教育窳敗之惟一原因。此後欲求澈底整頓，擬請將教育全責委之縣長，假以威權，教廳力主於上，縣長厲行於下，披荊斬棘勇往直前，如是則縣教育不出一年，必有起色。

### 三、注重禮教

禮教爲維繫社會之利器，誠吾國固有之美德，降至今日，知識份子禮教觀念，不如赤赤者氓，通都大市禮教觀念，不如窮鄉僻村，寢至禮義掃地，廉恥蕩然，現已危機四伏，欲圖存救亡，非由小學教育入手，不足以正其基礎。亟應增訂小學教程，將「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列入主要課門，並列入縣督學及教育科長致績之內，不出五年，定可收風行草偃之效。今日青年學子，有一薰陶禮教之人，將來社會即少一貪邪之士，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古有明訓，今謂爲勝於槍砲利器，尤非過語。否則時不我與，民族精神日墮，民族復興一語，恐終成不可實現之理想矣！

## 第六項 公安

縣公安亟應統一組織集中力量而免紛歧

查縣公安局每區警察多者不過十餘名，少者僅四五名，以之維持一部秩序固有所餘，維護公安則不足。年來地方多故，盜匪充斥，所有剿匪任務，大都由保衛團擔負，警團性質及責任，事實上既不能劃分清楚，終至兩方遇事，互相嫉妒，爭功諉過，坐誤事機，甚至此剿彼觀，被捕此縱，塗炭人民，殊違本旨。欲糾此弊，亟應將全縣警團納於統一，事權上不紛歧，自可發揚積極消極維護公安之效力。

## 第七項 保衛

甲、保衛團應改編爲保安隊

現在各縣保衛團，有一同樣缺點，即組織雖有，訓練均屬缺欠，不論有無槍彈，皆可充數，以之剿匪，效能極微，而槍枝多腐不堪用，尤爲一大病根，以故民衆對團隊多感失望。本省爲國防前綫，保衛團爲地方民衆武力，今後地方治安，較任何舉辦均爲重要，亟應嚴加整飭，以抒內憂。整飭方法不外（一）量的方面應事縮減。（二）質的方面應事充實。而整飭前提，必須作到事權集中之地步，所謂



事權集中，即將保衛團隊一律改組保安隊，歸公安科教練管轄，汰弱留強，按縣等酌設保安若干隊。(二)人的方面，隊長人選，擬請由省以攷練合格人員派充，迴避本籍，因本縣人充隊長，有身分及資產關係，良善份子不肯重傷匪類感情，恐卸事後匪人報復，其不良份子往往有通匪情事，此本省保衛團愈多而匪勢亦愈盛，由前列不良之因，所造成也。亟須認真整理，一律照軍隊組織，嚴格訓練，俾槍彈人數相符，組織系統合理，以收指揮如意之效，而免各自為政之弊。

#### 乙、治匪宜仿照魯省辦法實行清剿舉殺

本省各縣盜匪之所以猖獗，遠因有二，

一、過去匪案，往往經縣判處死刑後，高等法院審核者狃於陰隲心理，不明地方實情，每每發回更審，經年累月而不決，此種手續上之弊害，結果遂演成明有爲匪事實而證據不足者，多數倖脫法網，仍操舊業，而受害當事人鑒於前車，惟恐報復，雖再受害已不敢公然指證，閭里藏匪，亦無人敢聲張，匪類乘此弱點，而益猖獗。

二、本省各縣雖於二十二年設立清鄉局，但各縣對於清鄉事務，除一度調查戶口外，後即捲旗息鼓，不再清查，所以匪患依然如故，連坐辦法亦未實行，鄉村治

安并未獲有裨益。基此二因，各縣盜匪所以愈治愈多，竊以爲今後本省治匪亟宜標本兼施，即仿照魯省辦法，實行清剿舉殺，最短期內，足以肅清匪源。茲謹分陳如左：

一、按月澈底清鄉。清鄉任務，飭縣由公安警察擔負，認真辦理，每月清查一次，逐村逐戶不得間疏，清有匪類即刻剿捕，其有形跡可疑之無業份子，鄉長副及村民不敢保證者，立予帶縣依法究辦，或驅逐出境，庶鄉村淨化，匪類無由引入。

二、厲行連坐舉報。本省清鄉連坐辦法，規定固嚴，但各縣實行者甚少，夫盜匪之潛滋，本多由於鄉民畏懼，及不欲多事之心理所養成，或直接間接予匪以種種便利所致。尤其破案後，無人敢出作證，明係盜匪，縣府却無可如何，縱則良心不許，判則證據不足，甚或鄉村畏匪之勢，竟出面聯名具保，爲地方官者，處此情形之下，亦已難矣！今後亟應認真實施連坐舉報辦法，雷厲風行，打破惡劣之環境，開拓未來之新機，鄉中有匪，鄉長副即得舉報，舉報即辦，不舉則連坐受懲，地方不難即日平靖。

三、治罪應迅速從重，勿稍姑息。治亂邦用重典，此諸葛亮之所以治蜀也。今

河北雖非亂邦，然亦憂患四伏，民不堪命，亟宜從重治匪，以弭隱患。凡有爲匪實據者，採用非常辦法，准各縣以電報先行請示，然後補送判卷，俾執行迅速，不特事主得所安慰，且可用寒匪膽。

查我國對於治匪，採用極刑，原取殺一儆百之古制，若殺非其時，實不足以明正典刑，且失刑罰本意。既經清勦舉報，即須剋日施懲，蓋此四字爲治匪之利器，更有聯帶不可分離之關係。魯省行之甚嚴，而收效極速，本縣接壤德縣，故縣長知之最詳。

## 第八項 自治

### 自治亟宜停辦指導員應裁撤

攷本省各縣籌辦地方自治，自民國十七年設立區公所，至現在改設指導員，已逾七載。在此長久歲月之中，除十九年一度訓練鄉長副，二十三年重行調查戶口，編制鄉鎮外，餘無具體成績可資表現，舉凡自治工作計畫，國民訓練，以及公民宣誓登記，修治道路等事項，實際均未舉辦，自治表冊，雖按期填報，悉數等於偽造。推厥其故，一方面固由於人民缺乏自治認識，及軍事繁興影響然現行各種自治法規過於畫一，各縣自治人才缺乏，無從認真實地推行，亦爲主因，迨裁

撤區公所改組自治指導員後，除監選鄉長副外，自治全盤益歸停頓。且自治經費業經奉令停徵，「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此後自治事業，尤無推進希望。按諸目前人民程度及鄉間實際狀況，加以時局多故，推行自治適足予地方士劣一種圖謀不軌機會，實不若斷然停辦，並裁撤自治指導員，以輕人民負擔，一俟時局穩定，農村復蘇，再從根本逐步辦理，免蹈欲速不達之譏，掃除粉飾空洞之弊。故有謂「民生不必講，苟官府不加妨害，人民自能知生知養者」。所有指導員事務，統由第一科兼辦。

#### 第九項 禁烟

禁烟亟應依照行營頒布禁烟實施辦法定期施行

本縣向無偷種烟苗情事，但吸者亦屬不少，究鴉片之來源多由於附近駐軍及鐵道綫。經<sup>縣長</sup>整頓戒烟所，並督飭警察嚴厲拿辦，半年以來漸形減少。查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省府轉奉 行營頒布之禁烟實施辦法，係爲貫徹六年禁絕之主旨，在本省各縣頗合實際需要，且易於實行，擬請

省府確定開始施行日期，飭縣逐步辦理，此後對於私吸者嚴予處罰，其吸毒及復

吸者一律照章從重懲辦，執法以繩，不稍寬宥，再由  
省府明定獎罰辦法，分期考績，必能如期肅清。

總之我國縣政之敗壞，事事陷於無辦法者，并非政法不完，制度不備，實病於  
徒法不行，至官紳之藐法尤爲古今中外所罕見，故有「法爲民用」之譏。若能執  
法以嚴，令出唯行，則一切弊害，自不難根本剷除。夙謠

鈞座志在救羣救國，爰特不計愚狂，就數年從政經驗所得，逐項條陳如上。

再本縣向無大規模工業組織，偶有少數手工業，亦時停時辦。商業亦無大資本  
者，自九一八事變後，雖稍受影響，然以負擔較都會甚輕，尙能維持現狀，以限  
于經濟，均無興革之可能。故未專欄擬具意見，合併陳明。

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

署理吳橋縣縣長劉興沛

## 附吳橋縣政府政務警察戒規

- 一、政警對訴訟當事人應以和平態度指導，不得故意刁難。
- 二、政警對訴訟當事人不准接受賞與或小費，當事人亦不得故意強給，否則一經查出，定予分別嚴懲。
- 三、政警不得用威嚇方法或惡劣的手段使當事人出賞與或小費，倘有此種情事，准當事人舉發，經查實嚴懲該政警以勒索賄賂（凡銀洋一分一角禮物一果一茶，均是賄賂）之罪，行賄者因首先告發，以自首論，不予加罰。
- 四、政警對當事人行使賄賂，當時不接受或接受後立時稟明盡數交出者，則予以記功，提升，或年終加賞，以示獎勵，對行賄之人處以行賄之罪。
- 五、政警下鄉傳案，非拘票不准帶人，僅將傳票交付當事人，令其在送達證上簽名畫押按照票面所定日期自行到案報到候訊。
- 六、當事人到縣後，政警不得到當事人住所飲食，當事人亦不得邀請政警飲食，違則以行賄受賄論罪。
- 七、政警下鄉傳辦民刑事案件或行政案件，三十里以內者，騎車半日可以往返，不得領取飯費，三十里以外者，每人每日准由本府領飯費一角五分。（在未

出發前由警長核定路程及應需飯費數目，預先發給。

八、政警傳辦刑事案件或行政案件，不得向當事人需索絲毫飯宿費或腳力費，當事人亦不得招待飲食或賞錢，違則以行賄受賄論處。

九、政警傳辦民事案件應照章向訴訟當事人徵取費用分兩種如左：

甲、膳宿費

政警出差，凡三十里以內半日可以往返者，不得向當事人徵取飯費，三十里以外者每人每日應照章向訴訟當事人徵取飯費三角，一日不能往返者並照章征取宿費二角，次日午前返回者加徵飯費一角五分，午後返回者再加一角五分，三日以上者類推。

乙、舟車費

政警出差，路途在十里以外二十里以內者，每人每日照章向訴訟當事人征取車腳費一角，三十里以內者二角，三十里以外者三角，餘類推。（往返在內連日不加）

十、前條規定費用，應由被傳之當事人繳納，其有原被兩造住在一地同日被傳者，應由兩造當事人分擔。

十一、訴訟當事人除照前條規定繳納食宿舟車各費外，概不許格外供應，違則以行賄論處。

十二、政警向訴訟當事人徵費，如超過本辦法所定額數時，其訴訟當事人得向本府訴究。

十三、政警向當事人徵收費用時，應出具收據，（收據由警長註定里程，款數，及年月日，暨所在地地名）並簽名蓋章，交由該當事人收執。

十四、政警傳辦民事案件公畢返回時，須將所收各種費用開單報由警長審核後附卷備查，並將所收之各種費用盡數交會計處保管，隨時領發以資統收統支。

十五、政務警長負責支配政警職務，並稽核傳案里數，往返時間，承領飯費，暨填註收據，致核政警徵收費用是否合法等事宜。

十六、政務警長對政警有自由督責及去留之權，以上各條責成警長負責監督考核，如有違背，惟警長是問。

十七、政警之工作及訴訟當事人之行爲，除責成警長直接致核管理外，本府復另派有密查，專司考察政警之行爲與當事人之情形。



SKI  
MG  
D69  
101